



PENGUIN CLASSICS



企 鹅 经 典

弃儿汤姆·琼斯史

[英] 亨利·菲尔丁/著 张谷若/译



PENGUIN CLASSICS

企鹅经典

弃儿汤姆·琼斯史 (上)

[英] 亨利·菲尔丁 / 著 张谷若 / 译

重庆出版集团  重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弃儿汤姆·琼斯史/[英]菲尔丁(Fielding,H.)著;

张谷若译.-重庆:重庆出版社,2008.3

(企鹅经典)

书名原文:The History of Tom Jones, A Foundling

ISBN 978-7-5366-9183-4

I.弃… II.①菲…②张… III.长篇小说-英国-近代

IV.I56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169276号

弃儿汤姆·琼斯史

QIER TANGMU QIONGSI SHI

[英]亨利·菲尔丁著

张谷若译

出版人:罗小卫

策划:廖华章同人

责任编辑:陈建军 刘玉浦

特约编辑:李江华 刘学琴

封面设计:奇文云海工作室

 重庆出版集团
重庆出版社 出版

(重庆长江二路205号)

中青印刷厂 印刷

重庆出版集团图书发行公司 发行

邮购电话:010-85869375/76/77 转 810

E-MAIL: sales@alphabooks.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880mm×1230mm 1/32 印张:41.875 字数:1122千

2008年3月第1版 2008年3月第1次印刷

定价:58.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致电023-68809955转8005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英文版导读

在菲尔丁这部伟大的作品中，小说本身却有着贬义的意味。他笔下的一个小人物，一个一心想追求多愁善感的千金小姐的冒险家，喜欢阅读女作家阿芙拉·倍恩的情色小说，他是带着某种信念来阅读的，正如菲尔丁讥诮地指出，“他想要在妇女面前得到青睐，最有效的办法莫过于增长自己的见识、智力，在脑子里装上些优秀的文学作品”（第十卷第二章）。另一个人物，那个放荡的富商寡妇，把居孀时光“完全消磨在供奉上帝和阅读小说上，二者平分秋色”，最后还引诱了汤姆（第十五卷第十一章）。在这本书所描绘的世界中，小说就是用来勾引他人或替代性爱的工具，用来满足最低级的充实和欢愉。菲尔丁捕捉到了一点：从17世纪80年代倍恩的全盛时期开始，新的散文体小说一直在试图摆脱一种不好的声名。他宣称说“写传奇和小说，则除了笔墨纸张和用手使用笔墨纸张的能力以外，不需要别的东西”（第九卷第一章）。他指出了文学的基本现状，这种情况一直到1749年《弃儿汤姆·琼斯史》问世。一种顽固的观点认为，小说是弱智的文学市场里极易腐坏的东西，虽谈不上毒害身心，在生活中也是无关紧要的东西，只是那些人们用来供应给轻佻读者的玩意儿，他们所崇拜的对象不是艺术女神卡培拉或克利欧，更不是什么古希腊神话，而是黄金夫人，用荷兰话说，就是“肥胖的吉勒特太太”（第十三卷第一章）。

以上这些讽刺性的评论都让《弃儿汤姆·琼斯史》归类到斯威

夫特的《一个木盆的故事》(1704)和蒲伯的《群愚史诗》(1728—1743)的讽刺文体之列，他们对低俗出版物相当不屑，但也被它们表现出的活力所吸引。菲尔丁以年轻剧作家的身份从事文学生涯的伊始，就保持了这一态度，最初他用“Scriblerus Secundus (涂鸦)”为自己的笔名，这一举动把自己划入了蒲伯—斯威夫特阵营或“涂鸦社”。菲尔丁和他们的“姻亲关系”充分地表现出来，而且是无处不在的，尤其是在他早期的剧本《作家的闹剧》(1730)里，他把《群愚史诗》讽刺的作家伊利莎·海伍德，一个介于丹尼尔·笛福和塞缪尔·理查森之间的知名小说家，夸张成一个可笑愚蠢的形象“小说夫人”。通过这些反讽，菲尔丁试图让《弃儿汤姆·琼斯史》远离它所嘲讽的风格，但是《弃儿汤姆·琼斯史》问世之时，那些贬损它的人对它的评价正好与菲尔丁的初衷背道而驰。在浪漫主义时期，柯勒律治将会赞扬它那“有益身心”的道德感，称之为“文学史上设计最完美的三个情节之一”。尽管如此，人们对这本小说的最初反馈还是以“欧比留斯”的批评最为典型，在那篇尽是憎恨之词的文章《汤姆·琼斯历史详考》中，匿名作者在道德层面嘲讽了菲尔丁，还认为他老是写一些偏离主题的插曲以及加进逸事，这些全是他想增加页数、提高价格的诡计——“只是为了填满我们作者美妙的情节，而非推进情节。”

对于早期这些聒噪的批评家来说，《弃儿汤姆·琼斯史》无论在道德观还是美学意义上，都是一个粗糙、低俗、廉价的杂种，引人生厌，最可恶的是它的销量如此之大。保守党的报纸《古老的英格兰》就谴责它为“一部杂种、乱伦和通奸的历史”，当然他们这么说背后藏着别有用心政治动机。谨慎中立的《绅士杂志》的态度也好不到哪儿去，他们为菲尔丁作品中愉悦大众的淫词浪调而深感痛心，它的出版让莎士比亚的高雅作品无人问津，

因为“世界因下流的《弃儿汤姆·琼斯史》而癫狂”。塞缪尔·理查森和菲尔丁私交甚好，前一年还曾把自己尚未出版的杰作《克拉丽莎》的部分章节拿给菲尔丁欣赏，后来却假装说自己没读过“那本粗糙的《弃儿汤姆·琼斯史》”，甚至传播不肯透露姓名的朋友的恶言咒语。在这些朋友眼里，比如理查森这样的聪明人，《弃儿汤姆·琼斯史》是一本“白日梦杂集”，因为作者的唯利是图而变得畸形和堕落。菲尔丁首先想的是“迎合主流趣味，赚得盆满钵满”；其次是“将他笔下的恶棍洗白，让道德向他的诡计低头”。

让我们现在重新审视《弃儿汤姆·琼斯史》以及《克拉丽莎》，它们是18世纪中期那一类小说的先声，它们牢牢地创立了一种文体，直至最终赢得声望。的确，它适时地改变了小说的定义，1755年的约翰逊字典是这样解释小说的：“主要是关于爱情的短小故事”，现在小说的概念被扩大充实了。在诽谤斥责中，《弃儿汤姆·琼斯史》仍然拥有早期的追随者，包括蓝袜社的领军人物伊丽莎白·卡特，她认为《弃儿汤姆·琼斯史》比《克拉丽莎》更为出色；还有内阁贵族乔治·李特勒屯，他对这本书的赞不绝口在伦敦的社交场所引起连锁反应。据说，这使得第一版印刷提前订购一空。一年内小说被授权再版四次（总印数达一万册），《弃儿汤姆·琼斯史》当时的影响力是毋庸置疑的。菲尔丁从出版商安德鲁·米勒那里拿到了600英镑的预付款（这笔钱足够支付一个带佣人的家庭一年的开销），而且据一个资深观察家的说法，“菲尔丁拿到的钱是那个数字的五倍，因为他把出版权掌握在了自己手中”。都柏林地区很快再版，到了1750年，荷兰语、法语、德语版本陆续出现，由这本小说衍生出的作品也获得了很好的收益，例如《弃儿汤姆·琼斯史——婚后生活》（1749）和《夏洛特·塞莫斯史——幸运的教

区女孩》(1750)。第二本书其实是一个女汤姆·琼斯历险记，作者是一个不知名的机会主义者。

随着有关这本书的评论文章的出现，菲尔丁在批评界逐渐获得了声誉。例如《论菲尔丁先生创立的新文体》，这是一本可能由弗朗西斯·考文垂于1751年完成的小册子，尖锐地指出菲尔丁的作品与那些流行的小说样式（浪漫传奇、故事、传说等）完全不同。菲尔丁去世以后，那些文学评论期刊还继续比较这些不同，这些期刊主导了18世纪后期的阅读品味，它们贬低新出版的小说，把它们与《弃儿汤姆·琼斯史》相比较。正像《文学评论》在1756年指出的，《弃儿汤姆·琼斯史》只有一个缺点：它给小说界带来的变化就如“蒲伯责怪伯林顿爵士给建筑界造成的影响一样，让世界的一半人变成了只会模仿的笨蛋”。此后因为1774年永久版权制度的废除，《弃儿汤姆·琼斯史》在多卷小说集里的地位更加突出，确定了菲尔丁（以及理查森）在这一文体上的领导地位，到19世纪早期，这种文体已被广泛地认为具有重要的经典地位。《弃儿汤姆·琼斯史》出版后的一个世纪，萨克雷和狄更斯占据了文坛的统治地位，菲尔丁的风格成为最具影响力的文体。今天，他仍然是那种自省的小说家的经典代表——对他来说，叙述已经不是面向世界的透明之窗，而是成为反思和折射自己复杂内心的介质。

《弃儿汤姆·琼斯史》张扬的自省风格是菲尔丁写作策略的核心，他想把自己打造成一个文体的先锋，“在写作方面，独自开辟了一块新的领域”（第二卷第一章）。与理查森的小说《年轻女士克拉丽莎史》相似，菲尔丁也选择将小说名字扩展成《弃儿汤姆·琼斯史》，这个标题丢弃了小说名称一贯的套路而多了几分历史色彩，但他却有些顾此失彼，那个让人难以接受的副标题“弃儿史”肆无忌惮地渗透到整部作品当中。菲尔丁区别

于他最强大的竞争对手，正是在于他对过去的文学作品的态度。理查森的第一本小说《帕米拉》（1740）促成了18世纪中期此种文体的繁荣昌盛，作者采用第一人称书信体的方式，它的独创性令读者惊叹不已，作品前无古人地挖掘人物的内心世界，就像理查森的拥护者们所说的“他已经把触角伸向了人物内心最幽深的地方”。他们说，《帕米拉》是一个精美独特的混合物和对这些已存传统叙事方式的翻新，这些叙事方式无所不包：不论是以班扬为代表的精神化的自传，还是以“小说夫人”为代表的情色小说。理查森曾经默默或者可以说是暗中研究这些素材，但是他对除了《圣经》和《伊索寓言》以外的参考几乎是只字不提，还竭尽所能地对此遮遮掩掩。从严格意义上说，《帕米拉》是一部真实生活的文献集，至少它早期的一些读者是这样认为的。

菲尔丁出版了自己的第一本小说《约瑟·安德鲁传》（1742），作为对《帕米拉》的回应，他上来就明确地表示出与理查森的不同，他没有口技模仿似的叙述手法，作者在作品中也没有隐身，取而代之的是，菲尔丁在文中着重发展了一种作者的声音（虽然灵动多变），这声音一再提醒读者注意文本的技巧和作者作为操纵者的足智多谋。相对于内心生活的描述，菲尔丁更看重的是精致的情节设计，而最重要的是叙事者对书中人物和行为漫无边际的评判。菲尔丁认为作者作为叙事者最核心的便是他博学多闻的机智——对各种材料风趣而又胸有成竹地布局。这就与倍恩—海伍德的小说传统，或理查森对传统小说的改造都大相径庭。这本书的封面就做出声明：《约瑟·安德鲁传》“模仿了《堂吉珂德》的作者塞万提斯”。菲尔丁从这部文艺复兴典范作品中学到了一种成熟的实验精神，塞万提斯把这种骑士浪漫传奇的荒谬性当做原创的阻力。菲尔丁意识到浪漫传奇这种文体在《堂吉珂德》之后仍然顽固地存在，他转而求助于荷马史诗《伊里

亚得》和费讷隆的作品《忒勒马科斯历险记》(1699)，将《约瑟·安德鲁传》称做是“喜剧的浪漫传奇”，广而言之，它是一种“散文的喜剧史诗”。之后，他又补充调整了这个定义，称《弃儿汤姆·琼斯史》为一部“亦文亦武、亦散文亦诗歌、亦历史亦小说的著作”(第四卷第一章)，再次含沙射影地讽刺了几本小说。他对书中的“一些使人奇怪、令人惊异的事情”(第八卷第一章)故意表现出一丝尴尬，顺便暗中讽刺了笛福小说冗长的标题《鲁滨逊·克鲁索的人生和使人奇怪又令人惊异的探险》——这样的题目背后许诺的是耸人听闻的故事情节。

显而易见，菲尔丁式的写作除了需要笔墨纸张和用手使用笔墨纸张的能力以外，还极其需要其他的东西。作家菲尔丁的标志之一是，他愉悦地从阳春白雪向下里巴人倾斜，《弃儿汤姆·琼斯史》的活力也正是来自它对礼仪常规的违背。例如，不动声色又尖酸刻薄的双关语；对底层市井生活的描述；他从流行的笑话书上信手拈来的几句戏谑之词。但是《弃儿汤姆·琼斯史》所传递的最长久的信息，就是它在古典文学上的海纳百川，并用博学的智慧将其融会贯通。与小说中那些说着蹩脚拉丁语的喜剧人物不同，菲尔丁在一篇关于叙事的评论里炫耀了他娴熟的技艺。有关小说起源和发展的现代理论强调的是文学体裁的混合特征，即过去大量的话语与传统互相碰撞的产物。菲尔丁称自己独自开创了一个新的写作领域（而不是继承了某种古代的兴趣），而这种写作风格又植根于史诗、塞万提斯作品，以及其他悠久的写作传统，站在现代理论的角度来看，这两者之间似乎没有什么矛盾，可以自圆其说。独创性存在于融合与再造当中，存在于有趣的元叙事的卷首绪论当中，菲尔丁正是借助卷首绪论来探索写作过程的动态学。也正是引言章节直截了当地为他定义了新的写作领域，同时也保护这个新的领域不被吞并。

至于它们的用途，菲尔丁称“反正我们订了这样一条规则，让一切庄谐兼备的散文史诗，都严紧遵守”（第五卷第一章）。菲尔丁还继续宣称，这个用途会成为“一种标志或者标签，以使极不用心的读者看了以后，都能分辨出来，在这类历史著作中，何者货真价实，何者假牌冒充”（第九卷第一章）。

乔治·艾略特在一个世纪后发现，菲尔丁表述方式的故作傲慢并没有减弱作者的观点自身。在创作《米德尔马契》（1871—1872）的过程中，她就想到了《弃儿汤姆·琼斯史》的这些段落，因此她增加了一个场景，很好地抓住了《弃儿汤姆·琼斯史》中最明显的特点，即戏剧行为完全被作者沉思的话语所操纵。她写道：“他一直称呼自己为一个伟大的历史学家，他的光芒是从作品中大量言论和题外话中散发出来的，它们是小说中最难以被模仿的部分，特别是这种手法从小说最初章节一直延续到他后来的作品中，那种感觉就像是他搬了一把椅子，坐在舞台帷幕前，用华丽优美的语言与我们轻松活泼地交谈。”

托马斯·凯默（Thomas keymer）

陈 黎 译

译本序

《弃儿汤姆·琼斯史》(以下简称《汤姆·琼斯》)发表于1749年,就像将近一百年后,狄更斯的《匹克威克外传》(1837)问世时一样,立即家喻户晓;作家亨利·菲尔丁本人,由一位曾经时运欠佳的剧作家和尚未引起充分注意的小说作者一跃跻入当时重要的小说家之列,按照当时的习尚,模仿之作接踵而来。从此时至菲尔丁五年后辞世,再至19世纪初这半个世纪,菲尔丁和他这部代表作的声誉不断上升,与菲尔丁同代以及随后的许多著名作家、诗人、批评家都曾从不同角度对这部作品进行评价。大小说家司各特于1820年为《菲尔丁回忆录》作序时,尊称他为“英国小说之父”。到19世纪中期,在那群山叠嶂、奇峰竞秀的英国小说家系列中,更有很多人推崇并接受了菲尔丁及其《汤姆·琼斯》的传统,其中包括狄更斯、萨克雷和乔治·艾略特等。

《汤姆·琼斯》发表的次年即节译成法文本,以后又出现过其他法文译本和俄文译本,在欧洲大陆流传。这部小说和它的作者,先后引起法国的伏尔泰、狄德罗、斯塔尔夫夫人、泰纳,德国的歌德、马克思,俄国的普希金、果戈理等著名作家或批评家的瞩目或好评^①。

20世纪以来,小说创作和文学批评的发展可谓日新月异,时至今日,普通读者的口味和专业批评家的眼光,自然都不可能与大约两个半世纪以前作同日语,但是《汤姆·琼斯》在英国小说中的始创性地位则日益巩固,一些当代批评家将它视为标示英国小说发展新起点的路碑。

^① 参见《亨利·菲尔丁批评论文选》,克劳德·劳森编(1973,企鹅版)。

菲尔丁（1707—1754）的《汤姆·琼斯》这部小说所反映的主要是英国安女王时代（1702—1714）的生活。就整个欧洲大局而言，这是一个资产阶级革命和酝酿革命的时期，也是提倡科学、理性、人性，反对野蛮、蒙昧、专制的思想启蒙时代。当时的英国，正介于资产阶级政治革命余波不尽，工业革命未雨绸缪之际，社会的阶级关系、上层政治以及经济、文化等各个领域冲突迭起，新旧交替，动荡不定。有时冲突趋于激化，也见诸刀兵。汤姆·琼斯一度从军的行伍经历，便是置于这一背景之下；而更为重要的是，社会动荡和冲突刺激人之所思，也使人更易于接受外来的先进思想潮流。此时期的英国人也在积极思索、寻求和接受启蒙主义的思想，在哲学、经济学、文学、艺术等领域的智者先贤，更率先成为启蒙主义者。菲尔丁就是这些俊杰之士中卓有成就的一位小说家、剧作家、散文家、批评家和诗人。

他生于英格兰东南部索默塞特郡的一个乡绅之家，父母双方都出身贵族世系，父亲为退役军官。由于亨利·菲尔丁的父亲是少子，本来就没有继承权，加上不善经营，遂使家道中落。亨利·菲尔丁少年时代，仍能靠祖上余泽，在英国久负盛名的贵族学校伊顿公学接受教育，后又入当时代表启蒙精神的荷兰莱登大学修习法律。此时他又在课余自学古典哲学及文学，并对当时欧洲大陆流行的西班牙作家塞万提斯的小说《堂吉珂德》（1605—1615）发生浓厚兴趣。虽因资力不足，菲尔丁在莱登大学就读一年即辍学，但是至此他通过学校教育和自学，已经获得日后成为文学巨匠所必要的学识和修养。这一点，菲尔丁重要的传记作者之一，牛津大学潘布瑞克学院院长霍姆斯·达敦^①

① 参见霍姆·达敦著《亨利·菲尔丁》（1952，牛津克莱伦敦出版社）。

曾有高见。而在这部小说中，菲尔丁引用亚里士多德、西塞罗、贺拉斯、奥维得、莎士比亚时，能够信手拈来，挥洒自如，毫不做作，也使我们明显可见他的古典文学功力之深厚、坚实。

菲尔丁由荷兰回到伦敦后，即以戏剧为谋生手段。当时小说尚不兴旺发达，戏剧和诗歌是主要的文学形式。从二十一岁至三十岁的十年当中，他先后撰写了二十余部舞台剧本，后来他自己也经营过小剧院。这些剧本，除供舞台演出外，也在期刊上发表，提供阅读。它们的内容，大都是讥讽世风朝政，形式为喜剧或笑剧。这些作品给他带来了相当的文名和经济收益，但终于触怒了以沃尔波为首的内阁政府。他们公布了《演出法》，限定戏剧舞台必须置于政府控制之下，致使一些未获得演出许可证的剧院倒闭，菲尔丁首受其害，不得已而放弃了他那方兴未艾的戏剧事业。于是再习法律，不久即取得正式资格，营律师业，后又任伦敦威斯敏斯特的治安法官，与此同时，菲尔丁还兼营报刊工作以及杂文、时文和小说写作。

先于《汤姆·琼斯》，菲尔丁曾发表《大伟人江奈生·魏尔德传》（1743，写于1739—1740年）、《沙米拉·安德鲁传》（1741）和《约瑟·安德鲁传》（1742）三部小说：《汤姆·琼斯》发表之后两年，又发表了《阿米莉亚》。前三部作品，还是试笔或戏拟之作，其中以《约瑟·安德鲁传》最为人看重；最后一部《阿米莉亚》，属于严肃的社会批判小说，一般认为它在艺术上较其他几部逊色。

菲尔丁早年精力充沛，慷慨好义，热爱生活，也充分享受了生活。人届中年，不幸丧偶，数年后续娶了爱妻夏洛特生前的侍女照顾他及子女的生活，也为他再添了众多子女。从他三十岁至四十余岁的十多年间，紧张的写作劳动和沉重的生活负担过早地夺去了他的健康。他在去葡萄牙休养期间客死他乡，还留下一部《里斯本纪行》（1755），是他由英赴葡途中的海路航行日志，记录了这位作家自己对于人生、政治和文学的见解。

二

论及篇幅之宏大，内容之广阔，艺术之成熟，《汤姆·琼斯》均为菲尔丁的五部小说之冠，它是一部围绕主人公的活动，以第三人称叙述的传记体小说。其实中心故事并不复杂，主要是主人公弃婴汤姆·琼斯自幼遭到亏待，在成长中不断受小人卜利福暗算，最后遭恩主兼养父奥维资误解，被逐出家门，同时也与恋人苏菲娅失散。这一对恋人分别历尽磨难与诱惑，苦尽甘来，汤姆·琼斯的身世之谜大白，重获奥维资恩宠，并与苏菲娅结成眷属，永享幸福。

菲尔丁承袭了亚里士多德、贺拉斯以来艺术模仿自然的美学观点和前代小说家的现实主义方法，通过汤姆·琼斯和相关的人物的活动以及穿插故事，描写了当时现实生活的百态，展示了一幅富有时代色彩的社会和人生长卷。小说以社会地位低下的弃婴为主角，就是对当时依然影响强烈的封建等级、名分制度和观念的一种挑战。男女主角争取自主婚姻，也就是自己主宰自己命运和幸福的斗争，正是启蒙主义时代社会地位底下的普通青年和仍处在封建礼法道德束缚之下的妇女寻求自由、平等和解放的写照。这洋洋近百万言、共十八卷的故事，一般都被分成三个部分：

前六卷述说汤姆·琼斯来历不明的出身，他的成长、个性，他在奥维资庄园的生活，他与卜利福由于出身、气质不同受到不同待遇而相互发生冲突，他与苏菲娅青梅竹马的恋情，历时约二十年；中六卷叙述汤姆·琼斯半流浪式的旅途遭遇及见闻：派崔济以半友半仆身份与他结伴，他们遇山中人讲述身世，琼斯以志愿兵身份从军，在厄普屯客栈与洼特太太勾搭，与离家出逃的苏菲娅失之交臂，遇弗兹派崔克太太，历时不过几十天；末六卷叙述琼斯到伦敦后行状：他苦寻苏菲娅而不得，误落白乐丝屯夫人掌中，苏菲娅险中贵族费拉玛勋爵与白乐丝屯夫人毒计，侥幸而未受污，琼斯以善意结交挚友米勒太太及少奈廷给勒，在他们帮助下摆脱险境，查明

身世，与苏菲娅重逢，历时不过数月。通过这些事件，社会的丑恶不公，世风的腐败堕落，执法者的残忍凶险，贵族男女的荒淫霸道，宗教、法律、知识界的伪善奸诈，乡绅土豪的专横粗俗，一一显现；与此同时，作家泾渭分明的是非观、正义感，对下层人民的同情和关注也得到酣畅淋漓的表达。

从这种叙述方法，又明显可见此前两个世纪开始于西班牙、又影响于欧洲大陆的流浪汉小说对《汤姆·琼斯》这部小说的影响。流浪汉小说的主要特征就是通过叙述主人公（流浪汉）的种种遭遇展现社会图景，达到揭露和抨击的作用；与《汤姆·琼斯》的不同之处在于，那类小说大多是以主人公第一人称的口气自述故事，《汤姆·琼斯》则是作者直接出面，以第三人称口气叙说故事。在英国小说史上，这是菲尔丁在叙事方法上的首创。菲尔丁以前的小说，如一般被视为英国近代小说之始的丹尼尔·笛福的《鲁滨逊漂流记》（1719）、斯威夫特的《格列佛游记》（1726），都是以主人公第一人称叙述的类似流浪汉小说的形式，稍早于菲尔丁发表小说的塞缪尔·理查森的第一部作品《帕米拉》（1740—1741）则是女主人公以第一人称撰写书信的书翰体小说。

《汤姆·琼斯》这种叙述人称的转换，切不可等闲视之：由此既可见小说受戏剧形式的影响，又可寻它从戏剧脱胎演化的轨迹。因为戏剧正文的台词，通常都是通过角色以第一人称口气表情达意，而戏剧合唱队或开场词致词者，则是代表作者直接出场，面对观众以第二或第三人称表达对剧情和人物的介绍和评论，这是对正文台词的一种补充手段。小说创作之初，深受戏剧影响，首先采用的是其正文台词的表达方式，而在这种新兴文学形式发展过程中，自然渐渐感到第一人称地位和视野有限，从而效法合唱队、致词者，采用了第三人称的口气。菲尔丁由早年卓有成就的剧作家转而为小说作家这一过程，用来说明英国小说在其发展进程中借鉴戏剧手法而完善其自身，就颇具代表意义。菲尔丁在本书第二卷第一章自称，他“在写作方面，独自开辟了一块新的领域”，并称他的小说为“散文的喜剧史诗”，也颇顺理成章。

三

关于菲尔丁自称的“散文的喜剧史诗” (comic - epic in prose), 当代美国批评家西蒙·沃瑞在他的专著中^①有很精到的理解, 他说我们今天的研究者, 对“史诗”有多项严格的界定, 其实菲尔丁当时所谓的史诗, 不过是长篇幅的叙述而已。按照这一理解, 菲尔丁的散文的喜剧史诗, 就是具有喜剧特色的小说。

《汤姆·琼斯》结构的紧凑、匀整、精巧、奇崛, 出人意料和引人入胜, 是它体现其喜剧特色的重要方面, 也是它向来备受推崇的成就之一。现当代研究就这方面, 更推向了一个新的层次。英国的批评家 F.W. 布尔斯分析《汤姆·琼斯》的结构时, 说它像一座帕拉狄奥式的建筑^②, 匀称和谐, 似乎处处都是经过精密运算才设计出来。西门·沃瑞则说, 菲尔丁显然是模拟基督教哲学的“宇宙设计论”来结构他的《汤姆·琼斯》的: 这一理论主张, 自然万物都是合理安排, 无可更改, 上帝就是那位精心周到的设计者; 《汤姆·琼斯》的结构亦如自然万物, 件件桩桩安排得井然有序, 恰如其分, 菲尔丁也就是像上帝一样的设计者^③。而第三人称的叙述形式则更能体现作家——设计小说的上帝——的意图或者说主体性。

小说这种作为散文叙述体的文学形式, 结构是其要素。在英国小说历史的早期, 菲尔丁率先推出《汤姆·琼斯》这样的结构, 自然不同凡响。我们在日后司各特、狄更斯等大作家的作品中, 可以看到菲尔丁对他们的明显影响。试比较稍早于《汤

① 见西门·沃瑞著《亨利·菲尔丁》(剑桥大学出版社, 1986)。

② 参见 F.W. 希尔斯著《虚构世界中的〈汤姆·琼斯〉的技术和机巧》, 见《布特奖部分英国小说及小说论文集》(伦敦, 1968)。帕拉狄奥 (1508—1580) 为意大利建筑师, 常吸收古罗马建筑原则设计作品。

③ 同上。

姆·琼斯》的小说，如《帕米拉》等重在人物和心理描写的小说，情节简单自不在话下，即使同为叙述主人公经历的情节小说《鲁滨逊漂流记》、《格列佛游记》等，结构也尚嫌松散、粗糙。

《汤姆·琼斯》的情节，自始至终是有机的联系。故事开始就埋伏下弃儿汤姆的身世之谜。这一伏笔时隐时现，扑朔迷离，至结尾处云开日见，设计十分周到。故事的主线，从汤姆被收养，到离家流浪，到在厄普屯客栈的奇遇，与苏菲娅失之交臂，似乎已接近高潮；出人意料的是阴错阳差，又有异峰突起，将故事引向更奇险的高峰，就是汤姆和苏菲娅分别来到伦敦又分别遭到暗算和奇遇，至二人在白乐丝屯夫人府上不期而遇，似乎故事已发展到绝壁悬崖，谁知却又是峰回路转，节外生枝，出现了琼斯又犯乱伦和杀人之嫌的情节，真是步步紧逼，环环紧扣。故事主干之外的细节旁枝，也都经过精心安排，设下必要的伏笔，随着主干情节展开，旁枝细节也一一叙，前后呼应，适时收拢，归总，无不服从于作家的设计意图。即使像山中那些与主要情节全无内在联系的叙述，也鲜明显示了作家欲通过山中之人的经历与汤姆·琼斯的遭遇相互参照，进一步说明自己对人生的见解。再如派崔济与珍妮·琼斯暧昧的关系，奈廷给勒少爷与米勒小姐的悲欢离合，弗兹派崔克夫妇的纠纷离异等比较重要的穿插情节，菲尔丁也善于撒放，善于收拢，有时又辅之以倒叙使其圆满发展，从而使作品结构更加多变，也更有层次。所有这些结构手段，在继起的小说作品中，屡见而不以为奇，而在《汤姆·琼斯》发表的时代，则大多是首创。

不过似乎也是物极必反，小说的情节之线收得过紧，最后落下死结，也就难以开解。幸亏洼特太太亮明身份，道明真相，琼斯一跃而为奥维资先生的嫡亲外甥，变为体面的上流出身，否则恐怕我们至今仍不知苏菲娅如何谅解这位朝秦暮楚的情郎，乡绅威斯屯能否接受这个贫而又贱的女婿！像这种偶得一笔继承的财产或幸与生身父母团圆的结局，在英国小说中早已成为令人生厌的俗套，菲尔丁和理查森一样，正是重要的始作俑者。